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1〕3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豫公管委〔2021〕1号)转发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目录管理。坚持应进必进，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按规定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确保场外无交易。

二、严格规范交易。要明确交易方式，规范交易流程，

严控交易风险，提高交易实效。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凡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进场交易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公示、资格审查、场内交易、异议答复、结果公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以及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货商）、代理机构等各方交易主体，开展常态化检查，每年抽查项目占比不得少于 20%，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交易主体，利用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附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印发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豫公管委〔2020〕1号

---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部署，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在本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抓紧制定印发

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场所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着力优化平台服务，将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本）》同时废止。



# 附件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类				
A01	工程建设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类项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58号公告）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A0102	工业工程	
		A0103	公路工程	
		A0104	水运工程	
		A0105	铁路建设工程	
		A0106	通信工程	
		A0107	水利工程	
A02	环境整治	A0201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A03	土地整治	A0301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以及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事项的招标	
A04	其他工程项目	A0401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A0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5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我省范围内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执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最新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外。
		B0102	分散采购项目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C、国有资产类				
C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C0101	国有产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C0102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C0103	企业增资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C02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批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以及经批准公开招租项目。
D、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D02	矿业权交易	D0201	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转让	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等执行。
D03	水权交易	D0301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执行。
D04	采砂权交易	D0401	河道采砂权出让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等执行。
E、医药采购类				
E01	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E0101	药品采购项目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E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E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E0104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F、无形资产类				
F01	特许经营权	F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F01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交易	G01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2014〕62号）等执行。
		G01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交易	G0201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规定执行。
G03	用能权交易	G0301	用能权交易	按照《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40号）和《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9〕25号）等执行。
		G0302	用能权定向投放	
H、农村集体产权类				
H0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H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1号）等执行。
		H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H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H010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I、林权类				
I01	林权交易	I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待国务院制定交易具体办法后，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I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J、其他类				
J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J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J02	罚没处罚类项目	J02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印发

